

临稷办发〔2021〕2号

关于转发临淄区《关于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百日学习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

现将临淄区《关于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百日学习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稷下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4日

临淄区文物保护单位文件

临文保发〔2020〕5号

关于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百日学习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和考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对文物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4月10日，在全区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百日学习行动。总体实施方案

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通过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百日学习行动，提高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政治素质，提高全区广大文物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执法水平，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文物的保护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守牢文物安全底线，在全区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席或见证文物领域重大活动 20 多次，莅临文博单位考察指导近 40 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100 多次，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这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文物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区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带头讲课、理论研讨交流等形式，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的重要论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素质。

（二）全面掌握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全区党员干部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活动，充分利用专题学习班、专题宣讲会、党员大学堂以及个人自学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精准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临淄齐国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临淄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规划，列出学习内容清单，明确必学知识、必学书目和必学重点，百日学习行动结束前，组织一次全员考试。

（三）切实提高文物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结合市文化和旅游局聘请的文物保护专家定期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讲座和举办文物保护管理专题培训班的活动，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巡讲工作，主要围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文物保护原则及发展趋势、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和技术规范等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专业授课，引导全区文物工作人员加强业务钻研，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

（四）广泛开展文物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每年进行两次以上文物保护宣传普及活动，推动文物宣传“六进”，即进企业、进工地（向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意识和能力）、进农村、进社区（向广大市民宣传我区文物概况和文物保护常识，激发群众文物保护责任感）、进学校（教育引导全区广大中小学生培养爱护文物的兴趣，从小养成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进机关（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自觉支持和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在临淄融媒体、临淄文旅公众号等媒体开辟文物知识宣传专栏，在全社会努力营造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百日学习行动顺利开展，各单位要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安排、亲自部署，把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百日学习行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落实好、抓到位、见实效，确保学习行动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更加具体、操作性更强的学习方案，明确学习的重点以及取得的成效，杜绝形式主义，筑牢学法知法用法的工作态势，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多媒

体加大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百日学习行动的宣传力度，挖掘学习宣传活动中的好典型、好做法、好经验，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学习宣传活动中来，着力营造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浓厚舆论氛围。

2020年12月9日